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 訂定
民國 84 年 4 月 22 日 第一次修正
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
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
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正
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六次修正
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七次修正
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第八次修正
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第九次修正
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第十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母、子公司之認定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五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

係指一年。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 一、本公司累積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七條：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八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一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一年為限。
- 二、利息之計算及收息方式授權由董事長擬定，提報董事會核決。
- 三、借款人如有需要，應於貸放款到期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由財務單位提報，經董事會同意，方得展延。但展延期間自原始貸放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年。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每一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三年為限。

第九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正式具函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借款總金額、還款日期、擔保品或其他保證等，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公司申請。
 - (一) 該公司前期之財務報表。
 - (二) 該公司各往來銀行存款借款及帳號明細表。
 - (三) 貸與對象如非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提供該公司之董監事一名為連帶保證人之保證書。
- 二、公司接到申請函後，由財務處依借款人之申請函，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暨評估審查表」(CR06-F01)，審核其有關條件及限制，呈報董事長核可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資金貸與手續。
-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審查程序：

- 一、徵信
 - (一)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 借款期間之徵信調查，則由財務部門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 二、保全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及擔保品，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權設定。
 - (二) 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貸放申請；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三) 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並將保單正本及繳交保費收據提交本公司。建物若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地段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三、核准

- (一)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 (二) 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四、撥款

- (一)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票據或辦妥擔保抵(質)押設定登記及保險後，且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始可撥款。
- (二) 撥款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約據、票據等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查驗無誤後交由財務部門保管。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清償本金、利息後，方可辦理擔保品質押權、抵押權之塗銷。
- 四、若已獲知借款人財務狀況明顯惡化或本息逾期未還者，財務部門除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限期償還外，並應會同法務部門儘速研擬或採取債權保全措施。

五、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經母公司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三章個案之評估

第十三條：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所頒佈「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一〇條第一項之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控制表之記載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控制表」（CR06-F02）備查。

第十五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貸與不符程序之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向董事會報告後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資訊公開

第十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八條：公告申報標準

一、本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餘額若達下列金管會所頒佈「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各項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九條：會計處理

- 一、會計部應每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申報事項」(CR06-F03)，與財務部之控制表核對餘額，作為公告申報之依據。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但貸與關係人者不得提列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罰責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權核主管視違反情節，簽擬議處方式，提報董事長核決。

第二十一條：其他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作業程序之訂定

本作業程序由財務處制訂，呈董事長核准後，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自股東會通過日施行，修正時亦同。